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调整的议案》。

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此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公允性无异议。公司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资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子议案审议已回避表决。

同意《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调整的议案》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进行了调整。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调整方案科学合理，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同意《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调整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嘉明

陈雪萍

邓腾江

黄志敏

2022 年 10 月 26 日